

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8507号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朗威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朗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朗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朗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朗威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8月23日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82元，共计募集资金88,046.20万元。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1,695.55万元(含税金额为12,397.28万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金额12,397.2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5,648.9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462,0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37,069,167.83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6,955,509.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500,000.00
3	律师费用	3,960,339.62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50,943.40
5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02,375.81
	合 计	137,069,167.83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43,392,832.17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34,1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709,292,832.1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3]8290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	26,000.00	17,500.00	2018-320507-33-03-531395
年产130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	12,755.43	12,755.43	2012-330252-07-02-944992
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96.98	4,496.98	2101-320507-89-05-29447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合计	46,252.41	37,752.4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4,089,174.0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3年7月1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新建生产智能化机柜项目	175,000,000.00	64,089,174.02	64,089,174.02
年产130套模块化数据中心新一代结构机架项目	127,554,300.00	-	-
数据中心机柜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969,8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	-
合计	377,524,100.00	64,089,174.02	64,089,174.02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作出了安排，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相

关程序后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计划使用金额，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本次拟置换方案与上述安排一致。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